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24-006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四季度装修装饰业务主要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3年第四季度装修装饰业务主要经营情况公告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23年第四季度新签订单金额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累计已签约未完工的合同金额(不含已完工部分)注	2023年第四季度已中标尚未签约订单金额
公共装修	15,796.63	79,994.50	41.95
住宅装修	14,100.97	128,834.87	0.00
其他装修	0.00	664.50	0.00
设计业务	796.44	19,181.13	89.90
合计	30,694.04	227,675.00	131.85

注:根据最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上一季度截至报告期未累计已签约未完工的合同金额(不含已完工部分)",区分于公司以往披露的装修装饰业务主要经营情况简报中"上一季度截至报告期未累计已签约未完工的合同金额(含已完工部分)"。敬请投资者注意区分,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注:以上数据仅为阶段性数据且未经审计,仅供各位投资者参阅,并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24-003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1月30日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3027号瑞和大厦四楼多功能会议厅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4年1月25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介平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的监事、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于2024年1月31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24年2月23日(星期五)下午14时30分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3027号瑞和大厦四楼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全文于2024年1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日

附件: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杨小磊先生,中国国籍,1974年10月生,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所长、科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拟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杨小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资格和条件。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24-004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3年12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

2024年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根据公司股东李介平的提名,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杨小磊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杨小磊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杨小磊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同时为会计专业人士。杨小磊先生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补选公司独立董事不会导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日

附件: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杨小磊先生,中国国籍,1974年10月生,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所长、科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拟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杨小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资格和条件。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24-005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1月30日召开,会议决议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与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2月23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2月23日(星期五),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2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2月23日上午9:15一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授权委托股东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东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4年2月19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24年2月19日(星期一)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

(4)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现场会议地点为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3027号瑞和大厦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上述1.00议案由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月3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决议公告。

上述议案1.00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由于本次股东大会仅选举一名独立董事,因此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所有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自然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异地股东书面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为准。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登记时间:2024年2月20日(星期二,上午 9:00~11:30,下午 2:00~5:00)

5、登记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3027号瑞和大厦四楼会议室(信函登记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6、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远飞

联系电话:0755-33916666 转 8922

联系传真:0755-33916666 转 8922

电子邮箱:zqb@sz-ruihe.com

邮 编:518001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咨询: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李远飞

联系电话:0755-33916666 转 8922

联系传真:0755-33916666 转 8922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帐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4、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20。

2、投票简称:瑞和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2月23日(星期五)的交易时间,即9:15一9:25,9:30至11:30和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2月23日(星期五)上午 9:15,结束时间2024年2月23日(星期五)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2024年2月23日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3027号瑞和大厦四楼会议室召开的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结果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说明:

1、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2、表决意见应填写清楚、工整,不得涂改,否则为废票。

3、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受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

4、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 托 人 签 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 托 日 期: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股票代码:002032　股票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24-006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2. 业绩预告情况:□扭亏为盈 √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2,130,000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5.60%	2,017,062.75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17,000万元 - 219,000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4.95% - 5.92%	盈利:206,795.96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98,000万元 - 200,000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4.86% - 5.92%	盈利:188,819.8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2.71元/股-2.75元/股	盈利:2.565元/股

注:本公告中的"万元"、"元"均指人民币。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但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重大事项与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营业收入较同期增长5.60%,其中:内销业务面对当期富有挑战的市场环境,核心品类的线上、线下市场占有率持续提升,营业收入较同期有所增长;外销业务从三季度开始明显改善,营业收入较同期有较好的增长。

报告期内,得益于产品结构和渠道结构的改善、持续推进降本增效,公司实际毛利率得到进一步提升。同时,公司采取了积极的措施,严格控制各项费用支出,但仍然在研发创新上持续投入,丰富产品品类,推出更多有竞争力的产品。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公司将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32　证券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24-007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为270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55,75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7%。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2月2日;

3、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办理了本次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270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55,75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7%。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2月2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实施情况

1、2021年12月1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初步核实。

2、2021年12月25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2021年12月30日,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1年12月31日,公司披露《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在本次激励计划筹划过程中,公司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亦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5、2022年1月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授予293名激励对象1,209,500股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2年1月6日。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2年1月28日,公司披露《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1月27日过户登记至各激励对象名下。

7、2022年3月3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公司有六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以1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24,000股。上述限制性股票已于2022年6月29日注销完毕。

8、2022年8月3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公司有十三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以1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其尚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3,000股,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已于2023年6月29日完成。

9、2023年3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公司有四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以1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其尚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1,000股,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已于2023年6月29日完成。

10、2023年8月3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公司有两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以1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其尚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000股,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11、2024年1月2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第一个限售期为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上述限售期已于2024年1月26日届满。公司同意270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进行解除限售,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55,75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7%。

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限售期已届满的说明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24个月后分两期解除限售,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2年1月6日,授予股份上市日为2022年1月27日,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24年1月26日届满。

(二)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序号	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2022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2021年的净利润不低于2021年的100%。	公司2022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1年相比上升61.36%,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所在业务单元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激励对象所在业务单元相关业绩达到基础目标及以上。	激励对象所在业务单元相关业绩考核整体达成率为100%,满足全部解除限售条件。
5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根据《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2022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2022年度,270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合格,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董事会认为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实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在考核年度内绩效考核均合格且符合公司及所在业务单元业绩考核指标等其他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

四、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270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于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前为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需手续。

五、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就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认为,苏泊尔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满足,激励对象获授的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本次解除限售已经履行了相关的程序,为合法有效。

六、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2月2日;

2、本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555,75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7%,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总量的50%;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70名;

4、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1	张国华	总经理	60,000	30,000	30,000
2	徐波	财务总监	45,000	22,500	22,500
3	叶继德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000	10,000	10,000
4	其他激励对象		986,500	493,250	493,250
合计			1,111,500	555,750	555,750

注:"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一栏中已剔除离职对象原获授且完成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上述激励对象中,张国华、徐波、叶继德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其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每年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

七、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494,567	0.33%	-555,750	2,138,817	0.2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04,014,090	99.67%	+555,750	804,569,840	99.73%
三、总股本	806,708,657	100%	0	806,708,657	100%

注:本表格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具体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股本结构表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079　证券简称:美迪凯　公告编号:2024-002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2,210.23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9,163.12万元左右,同比减少22.15%左右。

(2)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060.63万元左右。

(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7,617.60万元左右。

(4)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公司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41,373.3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208.9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155.70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一)部分客户消化前期库存,订单减少,公司本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9,163.12万元左右。同时,公司新项目投入的固定资产较大,相应产线折旧费用增加,新产品认证周期较长,经济效益产生较慢,导致净利润减少;

(二)公司持续加大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研发投入增加,导致净利润减少。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5001　证券简称:威奥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4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的情形。

●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3,709.79万元到28,451.75万元。

● 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655.88万元到-1,770.59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3,709.79万元到28,451.75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

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655.88万元到-1,770.59万元。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3,790,761.47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52,506,103.18元。

(二)每股收益:-0.29元。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2023年度,国内铁路行业呈现复苏趋势,公司积极抓住行业机会,主营业务有所恢复。

(二)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影响非经常性损益主要因素:公司于2023年度收购帝人汽车技术(唐山)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威奥汽车技术(唐山)有限公司"),形成营业外收入约2.6亿元。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2024-004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4,700.00万元到65,2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36,160.93万元到46,660.93万元,同比增涨195.05%到251.69%。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 公司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4,700.00万元到65,2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36,160.93万元到46,660.93万元,同比增涨195.05%到251.69%。

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0,050.00万元到20,52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38,095.80万元到48,565.80万元,同比增涨135.83%到173.17%。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8,539.07万元。

(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8,045.80万元。

(三)每股收益:0.1969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报告期内,随着宏观经济环境改善,市场需求回暖,公司不断丰富产品管线,优化产品结构,加大市场营销力度,实现盈利能力的提升与业绩增长。

(二)报告期内,公司不断优化效益管理,强化成本管控,提高运营效率,带动公司获利能力的增长。

(三)报告期内,公司优化整合产品技术结构及产业结构,转让部分专利技术及子公司股权。

五、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六、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88513　证券简称:苑东生物　公告编号:2024-003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 年 1月30日,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16,4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133%,购买的最高价为56.05元/股、最低价为48.8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32,376,771.5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人民币10,000万元(含)至 20,000万元(含)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3元/股(含),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3年8月15日至2024年8月14日)。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二、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2024年1月1日至1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回购公司股份586,6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885%,购买的最高价为56.05元/股、最低价为48.8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30,784,936.0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 年 1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16,4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133%,购买的最高价为